

#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303执19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 住  
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蚌埠投资大厦一楼东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403008498783498。

负责人：[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REDACTED]，女，[REDACTED] 汉族，住安徽  
省蚌埠市淮上区吴小街镇西门渡村前台113号，身份证号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REDACTED]，汉族，住安徽  
省蚌埠市淮上区吴小街镇西门渡前台113号，身份证号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 [REDACTED] 申请执  
行 [REDACTED]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  
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0303民初1033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6日依法将被执行人  
[REDACTED]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通城紫都鑫苑8号楼2单元3  
层1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8)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84887  
号、皖(2018)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84888号]一套移交至本院执  
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  
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通城紫都鑫苑8号楼2单元3层1号房屋[不动产证书号：皖（2018）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84887号、皖（2018）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84888号]一套；

二、责令被执行人及该房屋的实际占有人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迁出。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寇学年  
审 判 员 刘世毅  
审 判 员 许富宝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化明礼  
书 记 员 徐懋琛